

科技部 107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研究計畫徵求主題說明

一、策略小組

No.	徵求主題	目的	研究重點	政策關聯/ 急迫性 ¹	可具體產 出之期程 ²
1	能源科技發展之基礎 法制暨金融發展策略 環境	為有效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協助達成國家綠能目標，規劃催生臺灣綠色金融市場以促成綠能投融资，同時企釐清與盤點我國能源政策工具與法制策略方向，健全綠能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以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國家綠能發展目標，進一步促成臺灣綠能產業升級，提升資產獨特性與獲利能力。	配合階段性管制目標的擬定，盤點國內外能源政策工具及其法制基礎，並對應 NEP-II 轉型規劃及「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銜接推動需求，預先研析並提出政策所需法制規範與配套機制，建立我國中長期能源產業發展基礎環境。 分析國際綠色金融標竿案例實證及盤點我國綠色金融政策與資源缺口，建立綠能產業之公私部門合作策略機制。 國內可行之綠能多元資產基金操作模式研析，促成綠色金融投資案，評估後續之環境效益暨融資帶動效果。 離岸風場財務風險、籌資法規與成本結構分析。	A	A
2	我國能源科技發展之 未來情境	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我國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能源政策方針下，我國能源供需結構階段性發展策略規劃，並提供我國產業之低碳轉型風險評估與對策。	根據我國中長期能源供需情境研究，規劃能源技術之階段性發展目標與推動策略 從總體經濟面向規劃階段性碳排放管制目標，評估產業發展衝擊並提出低碳化轉型路徑與策略建議。 研析各產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本及其減量目標達成之情形，進而評估我國新能源政策與產業政策對於產業低碳化轉型及綠能產業之影響，並研擬政策建議。 追蹤並定期彙整國內外重點能源／氣候相關會議進程與相關措施，並針對重要事件提出對應策略。	A	A
3	我國能源科技之產業 化應用分析	考量我國能源科技發展目標多元化，探討能源政策與相關的產業低碳化轉型策略之推動時程及強度，對於新興能源產業化發展之助益及其所可能付出的代價。	研析適合我國綠能產業發展之商業模式，協助評估產業發展風險，建立我國綠能產業生態地圖及應用模式。 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立通用性的能源數據分析方法與能源管理系統。	A	A

註：

1. 政策關聯性：以貼合政策與否做判定，以上徵求主題皆已過濾並提出較扣合當前政策。
2. 可具體產出之期程：經確認 107 年即有相當程度的產出者列為 A，其他則根據可能的產出成果，評為 B or C。

二、橋接小組

No.	徵求主題	目的	研究重點	政策關聯/ 急迫性 ¹	可具體產 出之期程 ²
1	政策橋接議題	研擬綠能低碳科技跨政府部門溝通推動方案，並協助完善再生能源發展所需法律體系，促進政府各部門間橫向聯繫、政府與民間、產業界間產生良性互動與溝通。	研提跨政府部門溝通方案建議，並規劃具機動性的任務導向溝通支援機制。 再生能源(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等)爭議問題相關之法令規章研析與因應措施研擬。	A	A
2	社群與社區之溝通議題	運用彈性化決策處理機制，尋求與公眾及社會參與，力求創造多方共存共榮。	再生能源(例：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地熱…等)爭議問題處理機制建立。 風場、農地種電與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及農漁業共存研究。	A	A
3	資訊媒體溝通介面議題	透過社群網站建置與實體活動，了解網路輿情並創造互動，建立綠能有效推廣之公眾溝通模式。	綠能低碳科技推廣之分眾溝通模式研究、策略模式建立及素材宣導。	A	A

註：

1. 政策關聯性：以貼合政策與否做判定，以上徵求主題皆已過濾並提出較扣合當前政策。
2. 可具體產出之期程：經確認 107 年即有相當程度的產出者列為 A，其他則根據可能的產出成果，評為 B or C。

三、技轉國合小組

No.	徵求主題	目的	研究重點	政策關聯/ 急迫性 ¹	可具體產 出之期程 ²
1	能源技術國際合作、 產業技轉推廣與檢測 認證研究	推動零組件/產品/系統化整合測試，導入國際前沿技術與國內合作，協助國內業界競爭力提升，推動國內技術移轉及國外示範，促進能源研發成果商業化，創造優良就業環境。並導入國際認證制度，以國際合作模式推動，建立我國能源產業標準認證場域與國際接軌。	鏈結國際大型工程廠商合作，協助技轉國內業界取得自主技術。 國際大型場域量測及運維品質系統導入與技轉服務。 協助申請雙邊研究計畫及聯繫參訪對象進行後續技術合作。 培育國內人才技術與拓展就業環境。 建立綠能國際規範與認證制度。 研析綠能衍生應用可行性及產業結盟評估。	A	B
2	能源科技研發專利成 果分享與技術產業化 鏈結	盤點收集主軸技術與專利，協助高TRL之主軸研發成果與廠商合作，促進技術商品化，透過試製媒合，帶動更多廠商投入綠能產業。建構能源科技產業化鏈結與訊息服務平台。	建構綠能創新發明專利訊息平台，促成專利授權、產學合作及技術商品化。 推動綠能基礎建設與示範推廣。 分析國家關鍵能源技術與專利品質及影響力。	A	A

註：

1. 政策關聯性：以貼合政策與否做判定，以上徵求主題皆已過濾並提出較扣合當前政策。
2. 可具體產出之期程：經確認 107 年即有相當程度的產出者列為 A，其他則根據可能的產出成果，評為 B or C。